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相关文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在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